

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买方（甲方）：共青团南陵县委员会

卖方（乙方）：芜湖金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、诚实守信的原则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双方协商签订此合同并信守下列条款。

一、乙方供货内容如下：

币种：人民币

序号	产品名称	型号	数量	单位	单价 (元)	金额 (元)	备注
1	中科可控国产 台式机	T40V	1	台	4400	4400	/
2						4400	

二、交货日期：以甲方（用户）的计划进度要求为准，乙方须按照要求确保 7 个日历天按时供货。

三、交货方式、交货地点：乙方免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，并协助甲方现场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。

四、质量标准及验收：乙方所供是按照甲方的需求提供，产品到货后全部送达甲方指定地点，经双方验收核对无误后签收，如 3 个工作日未向供方提出书面质量异议，则视为产品验收合格。

五、付款方式：合同总货款人民币 4400 元（大写：肆仟肆佰元整），产品送达安装完成验收后一次性付清。

六、设备签收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，由需方在验收合格后签署，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七、货物所有权（及风险）自供方交付时转移，但需方未履行支付全部货款义务的，货物所有权属于供方所有。如发生与本合同有关之纠纷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无法协商解决的，双方同意通过诉讼方式由供方所在地法院解决。

八、违约责任：如违反本合同约定，违约方应当按货款额每日3%的标准支付违约金，并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所有损失（包含所有费用开支及律师费用）。

九、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。

十、本合同壹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壹份，合同传真、扫描件具有与合同正本同等的效力。

甲 方：

乙 方：

代理人（签章）：

代理人（签章）：王林

日期：

日期：2025.7.25